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意大利共和国国际贸易部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意大利共和国国际贸易部（以下简称“双方”）都意识到两国小型和中型企业（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的行业专业化在市场竞争方面显示出很大相似性，将使包括投资水平提升在内的合作显著加强。

第 一 条

出于以上考虑，经双方商议决定成立一个中小企业联合工作

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旨在促进两国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战略伙伴关系对话。

一、工作组在中意政府委员会的框架内运作，目标是促进中小企业可持续增长。

二、工作组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意大利共和国国际贸易部部级官员领导。

三、工作组将根据双方要求举行会晤。可邀请双方其他相关机构代表参加会议。

第 二 条

一、双方认为资本运作可为两国经济体系带来直接利益：一方面可以增进两国经济的联系；另一方面可以扩大中意两国产业在国际市场的业务。

二、双方决定通过两国金融机构出资，共同促进建立中意投资基金，目的在于为两国拟在对方国家市场扩大业务的中小企业提供帮助。

三、基金将按照最佳市场运行方式建立，并在公开市场的专业投资者中筹集所需资金。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意大利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

欧新黔
(签 字)

意大利共和国
国际贸易部代表

埃马·博尼洛
(签 字)